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2号

当事人：广西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5576814867L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北区

法定代表人：田细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北区



2022年10月30日，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梧州市万秀区商行（流通）经营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2-08-15，规格：270g/包，商标：baizh+百真汇+图案，标称生产者：广西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DBS 45/034-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1月30日，本局向广西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No: WZ2022SPC008865）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No: WZ2022SPC008865），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12月1日，当事人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结果为不合格。

2023年1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程序，共召回99包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2-08-15，规格：270g/

包)。

经查,当事人共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生产日期:2022-08-15,规格:270g/包)320包,全部销售给梧州市长洲区[REDACTED]商行,梧州市长洲区[REDACTED]商行将上述柳州螺蛳粉全部销售给梧州市万秀区[REDACTED]商行。本案涉案货值金额1152.00元,违法所得79.5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西昊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田细珍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郭[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检验报告》(No:WZ2022SPC008865)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No:WZ2022SPC00886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图片(共10张)、现场笔录(2022年11月30日制作)、询问笔录(2023年1月4日制作)、《关于协助调查梧州市万秀区[REDACTED]商行等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协助调查梧州市万秀区[REDACTED]商行等有关情况的复函》、出厂检验报告(柳州螺蛳粉NO:HCSW-C67)、原辅材料领用登记表、料包领用登记表、生产日报表、产品入库登记表、产品销售记录表、销售确认单、销售情况说明。

3.产品投诉资料收集及评价表(NO:HCSW-C-26)、产品召回计划执行指令、产品召回评审评估会议签到表、产品召回通知(函)、产品召回记录表、产品召回总结报告,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与召回的情况。整改报告、检验报告(SP22-WT6856)。

2023年2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9.56 元；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99 包柳州螺蛳粉）；3. 并处罚款 55000.00 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合计 55079.56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